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PACIOS MAYA ORNOPIA

相 對 人 全球財務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2、3項亦有規定。惟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又所謂「停止執行」乃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。

二、查，相對人持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3日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876元之本票，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雖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0876號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，惟本票裁定僅為執行名義，並非強制執行事件，且經查

01 詢本院於114年度迄今並無聲請人受強制執行之案件繫屬乙
02 情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參，故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
03 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7 法 官 陳怡親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2 0元。

13 書記官 陳君偉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